

訴 願 人 萬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362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號地下○○樓開設之○○花式撞球場，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經民眾檢舉該場所常有顧客吸菸且店員未予勸阻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7 日至該場所實施稽查，查獲櫃檯左側 6 號球檯旁之紙杯內及球場後方網咖 40 號電腦桌上紙杯內有菸蒂，乃當場拍照取證及製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嗣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萬〇〇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3629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現場查獲的紙杯非訴願人所提供之紙杯，訴願人從未提

供吸菸有關器物，也有於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如發現有人吸菸，員工均會立刻勸阻，請客人到店外吸菸。若僅因員工疏失讓客人帶垃圾進場而遭罰，是否要求過苛、執法過當？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內裝有菸蒂之紙杯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7 日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為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查，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明定，是關於違反上開規範之認定，應以系爭場所有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為要件。本件據卷附之 99 年 4 月 7 日採證照片，所查獲裝有菸蒂之紙杯，其一為便利超商專賣咖啡所使用之紙杯，紙杯旁尚有顧客之錢包、零錢、飲料、食物等物品；另一為一般飲用水紙杯，主要盛有檳榔渣及菸蒂等垃圾，兩者規格不同，且似為顧客飲食完畢後作為盛裝菸蒂之用，則原處分機關係據何認定系爭紙杯屬訴願人供應之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查證敘明，亦無現場詢問顧客之相關資料可供參佐，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以系爭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而處罰訴願人，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